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71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KY8D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岳**

身份证件号码：533*****3546

2026年3月27日收到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533124002026032668988706）钟扬举报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在经营过程中违规宣传医疗项目。2026年3月31日，执法人员顾朝蓉、熊久常组成执法检查小组到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向经营者岳**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位于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绿苑生活区1号，有门店2格，门头正上方写有：福宝（FuBao）母婴护理中心，月子澡、无痛催乳、产后修复，电话：158****2768等字样，检查时，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正常经营，入口正前方为收银台，店内未见悬挂《营业执照》，右侧有1个产品展示柜。展示柜有紫果牌臂背经典套（内含：紫果臂背舒润霜：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

妆网备字 2023130955, 功效: 多种植物萃取, 滋润细致肌肤, 使肌肤光洁美丽; 紫果臂背紧致霜: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30956, 功效: 奢宠紧实肌肤, 使肌肤紧致光滑细致, 柔润嫩滑, 限期使用日期: 2028 年 09 月 08 日)、紫果牌臀腿经典套、紫果牌腰腹经典套、紫果牌草本能量膜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69970, 限期使用日期: 2028 年 03 月 12 日) 等各类普通化妆品和涌泉妈咪牌优雅。拘固体饮料 (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34161107024, 生产日期: 2025 年 03 月 02 日, 保质期: 18 个月) 等系列预包装食品, 产品展示柜未见相关产品明码标价信息。左侧为顾客接待室。进入经营场所向前走左手第一间为经营者休息室、第二间和第三间为顾客护理室, 第二间护理室有一台台式影音产后修复仪正在给顾客使用, 机身铭牌写有: 名称: 台式影音产后修复仪, 型号: TNS-019, 电压: 220V/50HZ, 额定功率: 500W, 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 铭牌上方粘贴有“本产品为美容仪器, 不属于医疗器械, 请勿用于医疗用途”, 其仪器上有两对腹部贴片、一对胸部贴片、一个修复探头、一个训练探头。第三间护理室摆放着一台洗头床, 一台美容床、一台熏蒸美容床、一个蒸汽熏蒸机, 一个大型泡澡木桶和一间洗澡间, 门口货架上摆放有顾客的紫果使用套装, 靠洗头床和美容床墙上粘贴有 4 副紫果瘦身减肥相关宣传 KT 板。右手第一间是仓库, 仓库内进门左手边摆放一台消毒柜、右手边摆放两架货柜, 一架货柜上存放着顾客使用过“台式影音产后修复仪”探头若干、一架货柜内存放着未

使用的探头 17 盒和杂物，第二间是卫生间，中间为过道，过道尽头摆放一台洗衣机。仓库门口过道墙体粘贴有 3 副紫果瘦身减肥相关宣传 KT 板。

2. 现场查阅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在网络第三方平台经营情况，经营者岳**称：我有 2 个网络第三方平台有店铺，一个是抖音平台，抖音平台的推广是昆明幸孕佳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帮我管理，另一个是陇川本地小程序：小飞象生活圈。从岳**手机抖音进入查看：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在抖音的店铺名称为：乐产康产后恢复中心初阳乐产康（陇川店），抖音号：1847186287，共有团购产品 12 个，涉及骨盆恢复 4 个，盆底肌恢复、腹直肌恢复 3 个，打开其中的一个查阅（查阅：骨盆恢复（纯手法）团购项目），项目介绍未见举报者所说的骨盆修复、骨盆矫正服务、能有效矫正骨盆问题等宣传字样。从岳**手机小程序进入查看：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在小飞象生活圈的店铺名称为：福宝妈婴护理中心，账号：U887552，共有 7 个产品，涉及骨盆恢复 2 个，盆底肌恢复、腹直肌恢复 2 个，打开其中的一个查阅（查阅：【产后黄金三件套】骨盆恢复+盆底肌+腹直肌项目），项目介绍未见举报者所说的骨盆修复、骨盆矫正服务、能有效矫正骨盆问题等宣传字样。

3. 现场询问经营者岳**，岳**称：紫果牌产品是从名兰（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有产品经销授权协议。墙上粘贴的宣传 KT 板是 2026 年 1 月 10 日与其合作后，不知道产品功效，名兰（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便发送产品宣

传图给我，我找广告公司制作的宣传照片，制作宣传KT板一共花费了100元广告费。购买紫果品牌产品授权经销商资格36800元（内含紫果牌货品30套及养生磁一套）。经营过程中我们通过手法把紫果产品按摩到顾客相应部位吸收后，用养生磁吸附10-15分钟就完成一次服务。台式影音产后修复仪是2023年初，与微信名称为：OA广州美容养生科技的人员购买的，购买价格记不得，没有发票，又因为我更换过手机，所有信息都没有了，具体金额也查不到。台式影音产后修复仪是OA广州美容养生科技快递邮寄给我的。台式影音产后修复仪从购买来后只使用了腹部贴和探头，胸部贴未使用。腹部贴使用方式：把腹部贴片用固定带固定在腹部表面，选择腹部贴片模式点击开始，30分钟自动结束。修复探头用碘伏消毒后，用生理盐水冲洗脱碘，放入**内，点击修复探头模式，15分钟自动结束。训练探头用碘伏消毒后，用生理盐水冲洗脱碘，放入**内，点击训练+游戏模式，训练3组结束。训练探头也用作评估检测头，从而查看肌肉力量，记录在盆底肌康复客户资料上。胸部模式和骨盆修复模式未使用过。

4. 现场查看陇川县章凤福宝母婴护理中心盆底肌康复客户资料，发现资料记录含：腹部评估情况、腹直肌分离几指、盆骨高低情况，术语有：肋骨外扩121°、骨盆高低、旋转、前倾、耻骨9.3cm、长短腿、腹直肌分离、皮肉分离等用语。

5. 查验该店《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健

康证》、员工赖**《居民身份证》、《健康证》及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相关进货凭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紫果系列化妆品、产后修复仪、熏蒸床等产品的进货凭证及紫果系列化妆品合格检测报告，仅提供了该店《营业执照》、经营者和员工赖**《居民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产后修复仪、熏蒸床检测合格报告，执法人员提取了上述资料和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盆底肌康复客户资料复印件，共114页（详见：证据提取单）。

6. 经查验：赖**健康证工种为SJ茶叶，赖**称办理健康证时在陇川县王子树香芝茶厂务工，2025年7月初来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与岳**合伙经营护理中心。岳**健康证工种为Y药品，岳**称2019年开店后，因疫情影响，2021年4月1日至今，我在陇川众康药业有限公司（景罕第二门店）任职药品营业员，休息时间来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看店。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岳**、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合伙人赖**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05月0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2019年5月13日取得陇川县章凤福宝妈婴护理中心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母婴护理服务；日用品

销售。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和生活美容服务且未亮证经营。当事人于2019年开始经营预包装食品（涌泉妈咪牌优雅。拘固体饮料）；2025年7月25日起销售从名兰（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紫果”品牌系列产品，该产品系普通化妆品，当事人通过店内KT板及向顾客解说介绍，对“紫果”品牌产品宣传减肥、瘦身功能。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时，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食品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履行索证索票义务。该案“紫果”品牌产品涉案金额为：36800元+3570元=40370元，因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登记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533124002026032668988706）一份3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一份7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23页62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对普通化妆品宣称减肥瘦身功效、销售及使用化妆品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岳**居民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员工赖**居民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各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4.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岳**及合伙人赖**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19页，证明当事人超范围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和生活美容服务且未亮

证经营、普通化妆品宣传减肥、瘦身功能、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陈述。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12页、“紫果”牌产品检验报告8份32页，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一份3页、共同居住证明一份8页、贷款合同二份28页，证明当事人家庭情况及经济债务情况。

2026年5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经变更登记，擅自经营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化妆品经营活动且未亮证经营的违法行为。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

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食品销售、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八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此案中存在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

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在银行贷款 30 万元的情况。鉴于当事人在执法办案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案发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